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WD2024C010

签订地点: 青岛胶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7. 18

买方: 青岛海文德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公司所在地: 青岛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泸州西路

卖方: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723530E130LR-	带手动抱闸释放	MOTEC	台	2	2100	4200	6-8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50-E-AC	RS485+CAN	MOTEC	台	2	2400	4800	现货
3	电源线	ELPHT-CAPB1AA5	1.5米, 带报闸, 4*4mm ² +2*0.75mm ² +2*0	MOTEC	根	2	160	320	2周
4	动力线缆	DSEM-VCAPB1AA5	电机动力&抱闸线, 1.5 米长	MOTEC	根	2	200	400	2周
5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BA5-M466	电机编码器线缆, 1.5 米长	MOTEC	根	2	120	240	2周
6	终端电阻	MAC-CANTER-RJ45	CANopen通讯终端电 阻, RJ45插头	MOTEC	根	2	20	40	2周
7	通讯控制线	MCDC-PD1-L03	RS485/232/CAN线缆, 用于控制器到驱动器, 控制器侧飞线, 驱动器 侧RJ45插头, 3米长	MOTEC	根	2	50	100	2周
8	终端电阻	MAC-485TER-RJ45		MOTEC	根	2	20	40	2周
9	PC调试线	CABLE-485-USB-RJ45-1500	USB转RS485电缆, 一端 USB, 一端RJ45 (RS485), 1.5米长	MOTEC	根	2	70	140	2周
10	直流放电模块	EEL-5010-P-JD		MOTEC	块	2	320	640	现货
合计		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10920	

备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增减采购货物数量的, 价格按上述单价执行, 合同明细为订货数量, 实际结算以甲方签收数量为准。所有因运输、包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10920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663.72元, 增值税率为13%, 如遇国家税率下调, 下调部分利益归甲方。

2.2货票同行, 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赔偿甲方不能抵扣或不能按13%抵扣增值税进项的损失、不能扣除或不能足额扣除企业所得税的损失、其他损失。

第二条 货物交付、运输、包装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8周内, 乙方必须完成货物的生产并交付给甲方。

2. 交货地点: 青岛胶州市北关工业园浙江路15号。

3. 货物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送到甲方场内指定位置, 在运输过程中,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 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直至货物被甲方在指定地点接收为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由乙方负责赔偿。

4. 接货人: 甲方指定的接货人 王鹏18561427029。

5. 货物包装: 乙方应提供安全和完善的包装方式以保证货物以安全和完善的品质到达用户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货物应以全新的坚固包装, 适合长途运输及气候变化, 并妥善防潮、防震。如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损害由卖方承担责任, 包装费由卖方负担, 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付款

甲方按如下方式付款：预付30%，生产完毕付尾款乙方发货。

第四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验收方式、质量保修

1. 质量标准

货物随货附有合格证（含乙方盖章）且产品应当符合合格证和相关国家标准。甲方检验确认货物符合合格证所述标准后方可予以验收作为合格货物。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格证所述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2. 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为一年。在一年期的保证期内，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并负责包换或包修，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在24小时内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重新购置的，相关款项由乙方承担。修理、调换的货物自甲方收到合格货物开始重新计算质保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列产品的非现货货期，从乙方支付货款日起计算。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未交付产品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15天未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的诉讼权。

2. 在乙方可按期交货条件下，甲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内支付货款提货。如甲方延期付款提货超过15天以上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超过约定付款日一日违约金额为未付货款额的1%；如甲方超出30日仍未付款提货，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退回，并保留对甲方的诉讼权。

3.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均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复印费、评估费、律师费、出庭人员差旅费等。

第六条 约定管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系各方就履行本合同和解决本合同争议有关事项的相关通知、文件、资料等接收地址，如果使用快递送达方式的，快件到达以下收件地址的即视为已送达，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若使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须在发件日向相对方的以下联系电话或微信进行查阅告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且电话或微信进行查阅告知的，视为已送达。甲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乙方未按照甲方变更的联系方式发送相关通知、文件、资料等的，其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人：王鹏

乙方联系人：李云霞

电话、微信：18561427029

电话、微信：13801227867

电子邮箱：caigoubu@sinostro.com

电子邮箱：

以上收件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过不及时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扫描件与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章）：青岛海文德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威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云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胶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帐 号：3715 0199 7706 0000 7240	帐 号：0200 3008 0910 0003 277
电 话：	电 话：010-56298855
邮政编码：266300	邮政编码：